

# 民间信仰的当代道德价值和作用分析

习锴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河南郑州，450001；

**摘要：**中国民间信仰是一种原生态乡土文化。在中华民族广袤的大地上，民间信仰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深厚的民众基础，其中虽然包含一些落后腐朽的封建迷信活动的形式，但民间信仰依旧是民族思想、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是形成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对社会道德在不同程度上起着调节与控制作用。在当代中国社会，其社会伦理价值功能仍然十分广泛。

**关键词：**民间信仰；社会道德；道德教化

**DOI:**10.69979/3041-0673.25.05.052

## 1 民间信仰中的道德属性分析

民间信仰的主体在历史中是不断发展，甚至来说是具有相当开放性的，但其根本特征相对来说是稳定的。一般来说，民间信仰的客体是民众、主体是某种超越物质的精神力量。因其信奉主体的多样性，民间信仰的客体群体呈现出地域性、宗族性、民族性甚至到文化团体性的特征；区别于宗教信仰的是，民间信仰是一种自发的行为，没有官方的组织，没有制度化的礼仪、教义等；在民间信仰的客体中有呈现出分散性的特征，总体上来说中国民间信仰呈现一种离散、不统一的现象。但是还是有核心的，比如对“天”的崇拜和祖先崇拜。可以发现的是每一民间信仰之中，都有其对应的功利性和文化价值属性。

### 1.1 民间信仰的功利性

人们参与的各类实现民间信仰的活动，往往都是为了起期望达到自己的某种目。譬如，求金榜题名者供奉文昌星君；求财者祭拜关羽、范蠡。再比如说在某些地区有供奉的山灵精怪的“阴庙”以求附近地区的太平安稳，也就是《春秋》中所说的“鬼有所归，乃不为厉”，也就是说山精鬼怪一旦有所归依，就会放弃在人间作乱。由此可见，信仰对象与信仰活动基本可以体现出信仰群众的直接诉求，并期望以信仰活动解决自身当下的实际问题，如加官进爵、粮食丰收、祈风求雨、镇魂安神等。民间信仰的功利性大致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间信仰呈现出“多神供奉”的特征，民间信仰的信徒们往往不会拘泥于某一单一体系而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信仰的对象。比如，一个家庭可能会同时供奉财神爷、观音和灶神，对应来说是祈求财富、

平安和家庭和睦。这种特征反映出民间信仰的底层逻辑：信仰服务于具体目标，而非具体教义。

第二，民间信仰体现出实用主义的特征，如魏长领教授所说：“老百姓信什么神灵以其是否灵验为主要依据。一座寺庙香火之多寡除了神格本身的高低外重要的因素是神祇的灵验程度。如果很灵验有求必应则不管是什神明人们也会不远千里前去祭拜如果祭拜不灵人们就不会再去俨然在和祭拜对象做交易。”如若长期的供奉无法得到回报，信仰群众会自发的转变信仰的主体，追求最有实际功效的信仰。儒家“敬鬼神而远之”的务实态度与道家“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因果观在此交融，形成“用则近之，不用则替之”的信仰策略。

第三，民间信仰还会自发的形成一种个体与群体利益平衡协调的机制，这种自发的机制多体现于“许愿—还愿”的形式上。比如某个人家在某个庙宇向某个“神明”许愿，“愿望”实现后翻修庙宇或者搭台唱戏，就会将私人的利益转化为公共福祉。这种转化也与马克思·韦伯所说的“伦理理性化”过程相契合：个体功利行为被赋予道德正当性，进而维系社区凝聚力。

### 1.2 民间信仰的多元伦理观

民间信仰往往被看作是封建愚昧、落后腐朽的活动，但辩证的来看，民间信仰同样具有一种灌输符合人性的伦理、价值，可以让让人们寻找到生活的依据，从而培养一种健康的人格，这其中包含着多元的伦理观。

民间信仰所宣扬的某些道德价值观念有一定的社会伦理价值，在现代社会中仍能起到一定的道德教化作用，作为民间信仰的神仙，其所代表的价值观是被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可的。如同龙王庙里所供奉的龙王爷，人

们为了祈求风调雨顺的大丰收，往往集体出动举办祭祀活动，亦或者举办庙会，而在平时也会为了风调雨顺祈愿，按照“龙王爷”的意愿不能为非作歹，要积德行善的，以免惹得天怒的而得到惩罚，而长此以往就形成了相应的民间习俗。

民间信仰中的土地崇拜、自然崇拜，重视“风水”和禁止杀生等习俗也暗含着一种朴素的生态伦理色彩。中国的农耕文明历史悠久，自远古以来人们一直对土地有着深切的情感和期望，关于人类的起源，中国的神话里有女娲执土造人的传说，那么地母女娲是如何而来的呢？在战国时期屈原在《天问》中也发出过这般的提问：“女娲有体，孰制匠之？”，而直到晋代的道教代表在《抱朴子内篇·释滞》中才解释道：“女娲地出”，这样也就形成闭环，地母女娲是从土地里出生的，因此女娲捏土造人也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在自然崇拜中，人们不仅以天、地、山川、河流作为崇拜的对象，而且将日月星辰，虫草石木也作为信仰的祭拜对象，在我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还有神林的象征，总体可以说是将自然保护与民间信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朴素的道德哲学。

在民间信仰中的行神崇拜，深入民心，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行神者即同业者共同崇奉的神祇，即俗所谓“祖师爷”也。吾国行会，每推一历史上或传说上的名人与神为本行的祖师，斯人或神即为本行业的发明者，利用此崇拜的中心以召集团体，统治会中份子，推进本行业务，行会领袖即为行神的主祭者，每年于行神的诞日例有大祭，斯时会员全体出席，祭后即举行会议，商定本会公共事宜，选举会首，改定官价，处罚犯规者，咸在神前举行，以示其神圣尊严与公平无私，最后共享神胙，更有献戏娱神，即以自娱，藉此联络感情，加强团结焉。”对于“祖师爷”崇拜，更使相关行业从业者在从业道路上得到行业文化统一的认可，从而加深了对行业道德的认知，我们也可以认为在这个层次上，民间相应起到了一定的文化或者道德教化作用。

## 2 民间信仰的社会道德作用

在中国古代当中蕴含着很多儒家的伦理思想：尽忠、孝敬、惩恶、扬善等。在民间信仰当中我们都能找到与之对应的象征，譬如关公的所代表的的忠、再如民间传说中的卧冰求鲤所代表的孝等。这些民间信仰具体化的代表都对社会道德的教化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 2.1 “善恶有报”观的教化作用

善恶报应论出身于佛家的因果报应论，在与本土的“天道”观和民间信仰的结合下开始逐渐成为个人的道德认识。在民间信仰的不断宣扬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举头三尺有神明”“暗室亏心神目如电”等民俗谚语被广泛人民接受，人们相信自己的所作所为被神灵或者是“天”一一记载，总会有算账的时候，这样的表现形式实质上是将道德约束延伸至超自然领域。地方神灵体系则成为了善恶报应观的“实施载体”，比如城隍庙中的算盘，善恶簿等具象化的造像，将抽象的道德审判转化成为可视化的审判司法场所，这种“神灵凝视”通过主体自我投射形成内在化监控，使道德规范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律。王阳明“知行合一”命题在此获得民间诠释，当“知善”与“行善”通过“积德—得报”的因果链条的逻辑闭环，伦理实践便突破认识论层面，成为行为的具体指导准则。

“善恶有报”观绝非简单的蒙昧主义产物，民间信仰中的道德实践活动可以使教化群众，如同上述的信仰群众会追随最有实际功效的信仰主体，善恶报应论也可以由人们进行灵验的检验，人们相信积德行善会得到福报，而作奸犯科必将得到惩治。这种将彼岸威慑与此岸利益相捆绑的机制，既避免了纯粹宗教伦理的超越性疏离，又克服了世俗法律的操作性局限，展现出中国民间信仰特有的实践理性。

### 2.2 民间信仰的社会控制价值

所谓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的力量让人们遵循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按照社会控制力量的来源进行划分，可将其分为内在控制与外在控制。前者指的是社会文化通过各种影响在其成员内心建立起来的控制机制；后者是指人们求助于外在的力量，从而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民间信仰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多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一些有地方特色的民间祭祀等文化活动，或者通过将民间传奇、神话故事改编成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文艺节目，一方面调适民众世俗生活，调剂情绪，寄托对生活的美好期望，满足心理需求，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加强邻里亲友师生之间的感情，进而促进了内部的团结与协作，实现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二，民间信仰中蕴含着大量历代人们生活经验的总结，其中的禁忌和俗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这些禁忌和俗信往往比宗教和法律的制约更为宽泛，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对人们的进行着潜移默化的引导和约束。比如，一些地方对山神、水神的崇拜，会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保护自然环境的禁忌，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从而维护了生态平衡。又如，对祖先的崇敬和祭祀，会强化家族成员之间的责任感和道德义务，规范家族内部的行为准则，促进家族的和谐与稳定。这些禁忌和俗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和宗教在规范人们行为方面的不足，成为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手段，维护着社会的秩序和稳定。

民间信仰在社会控制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它不仅通过文化活动满足了人们的精神需求，促进了社会团结，还通过禁忌和俗信等规范了人们的行为，维护了社会秩序。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和挖掘民间信仰的积极价值，将其与现代社会治理相结合，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挥更大的作用。

### 3 总结

在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统治下，中国社会形成了以农耕经济为主导的封闭性结构。受限于铁器时代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土地资源分配制度，农业生产长期处于低水平循环状态，“靠天吃饭”的生存模式使广大民众始终挣扎在温饱线上。严苛的赋税制度、频繁的自然灾害与战乱动荡，更使底层民众的物质生活陷入极度匮乏的境地。与此同时，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礼教体系构筑起森严的等级秩序，通过科举制、宗法制和户籍制度的多重规训，将社会成员固定于垂直分明的身份网格中。这种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压迫，使得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手工业者等群体，既无法突破现实生存困境，又难以在正统儒家伦理框架中获得情感慰藉，由此催生了民间宗教信仰蓬勃发展的社会土壤。民间信仰历经千年而不衰的根本动力，在于其构建了一套“向下兼容”的精神补偿机制。相较于精英阶层掌控的儒释道正统思想，这些发轫于田间地头的信仰形态，以“万物有灵”的朴素世界观消解了形而上的哲学思辨，用具象化的神灵谱系替代抽象的伦理说教。

在当代社会的文化场域中，对民间信仰的认知正经历着范式转换。既往研究多聚焦其封建残余属性，批判求签问卜、风水堪舆等活动中非理性成分对现代文明建设的阻滞作用。这种批判固然具有历史进步性，却容易陷入“将婴儿与洗澡水一同倒掉”的认知误区。若以辩证的视角重新审视，可以发现民间信仰实为承载中华文明基因的活态载体。更值得注意的是其道德教化功能的现代转化可能，当商业社会的契约精神遭遇传统村落的差序格局时，植根于土地庙“善恶有报”叙事中的诚信观念，恰恰能弥补制度性约束的盲区，当城市化进程割裂人际纽带时，庙会活动中的社群互动模式，则为重建社区伦理提供文化模板。民间信仰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转化，重新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道德话语体系，也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精神火种。

### 参考文献

- [1]路遥.中国民间信仰研究述评[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 [2]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3]叶郭立诚.行神研究[M].台北：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7.
- [4]魏长领.民间信仰及其与道德信仰的关系[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36(03) : 19–23.
- [5]纪倩倩，盖翠杰.论土地崇拜产生的早期文化因素[J].理论学刊, 2014, (08) : 123–127.
- [6]1]韦芳婧, 刘扬武.万物为神：自然崇拜的过去与现在[J].今日民族, 2017, (12) : 34–36.
- [7]邓庆平, 王崇锐.中国的行业神崇拜：民间信仰、行业组织与区域社会[J].民俗研究, 2018, (06) : 119–132 +156.

作者简介：习锴，男，汉族，在读硕士研究生，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研究方向：伦理学。